

臺 北 市 地 政 事 務 所 溢 繳 地 政 規 費 退 還 簽 辦 單				
申請案號	年 月 日收件 字第 號 繳款人： 代理人： 規費收據號碼： 字第 號 複代理人：			
退還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登記費_____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狀費_____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複丈費_____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物測量費_____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罰鍰_____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
為退還 君所溢繳之地政規費， 茲檢送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登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複丈 申請書及規費收據第四聯影本 份，並已通知申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物測量 (或代理人)附繳文件，移請行政課辦理退費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
退還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取現金(3萬元以下者，可選取以現金退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取市庫支票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自領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款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帳戶： 郵局(帳號： 戶名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融機構： 銀行 分行(帳號： 戶名：)			
委任關係	本案委託 代理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並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但不同意 以代理人為受領人。 申請人簽章：	領訖人 簽章	茲收到退還地政規費現 金新臺幣 _____元 整無訛。 具領人： _____年 月 日	備註
切結事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政規費收據遺失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(無法檢附者，請勾選本欄位)				
核定退還規費	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
_____課承辦 及決行人員	退費通知	行政課	會辦單位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話通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發文通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通知人員簽章及 日期：			

註1：本簽辦單應以收文方式辦理。

註2：申領退還地政規費，申請人(或代理人)應檢具地政規費收據第一聯正本辦理，如因收據遺失於切結事項欄切結。